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養羊產業政策草案 (2000年)

類別：資料

_MD_POSTEDON由 Anonymous 發佈於 2000/4/1

養羊產業政策草案

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討論

八十九年二月廿三日第二次討論

產業政策

以強化養羊產業團體自主并進B改進養羊戶之經營效率、輔導產銷平衡、提升產品品質及建立產業新形象為目標。(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結論)

政策目標

1. 發揮產業團體自主并進A以市場為導向，建立計畫產銷體制。
2. 選育優良品種，輔導專業養殖，提升效率。
3. 加強羊產品研發，提升市場競爭力。
4. 落實疾病防疫措施，提供安全衛生食品，確保永續經營。

政策項目與實施策略

一、採優質化經營，建立小而美組織架構

1. 普遍提高養羊業者經營素質，帶動產業升級。
2. 輔導各鄉鎮業者參加組訓，健全產銷班，成員一律加入省級或全國性養羊團體。(八十九年預定普查五千六百戶，預計協助成立一百五十個產銷班)
3. 飼養羊隻頭數超過一百頭以上，依法辦理畜牧場登記，建立業者管理機制。
4. 不具經營效率且未依法辦理畜牧場登記之個人羊場，促請其停養、離牧、轉業。(相關辦法另訂)
5. 訂定年度產銷目標，推動羊產品契約銷制。

二、管理制度化，養殖專業化。

1. 會員資料全面電腦化，建立完整產業資料檔。
2. 結合電子科技，快速流通資訊，開發產業及周邊商機。
3. 應用生物科技，改良羊隻品種，縮短育成期，邁向現代化養殖。
4. 鼓勵設置民營種羊人工授精站，帶動民間經營意願。
5. 推動統合經營與資材共同採購，降低產銷成本。
6. 廣泛蒐集國外資訊，設置產業預警系統。

三、產品多樣化，推動標章認證制

1. 輔導合法國產品牌，區隔進口產品。
2. 設置「台灣羊乳推廣委員會」、「台灣羊肉推廣委員會」，推動各項羊產品認證制，教育消費者，形成共識。
3. 凸顯特殊并進A提高羊產品附加價值。
4. 異業聯盟，改造賣場形象，打開產銷通路。
5. 興建產業共同設施資源共享。

四、改善畜產環境，使產業經營與民生育樂結合。

- 1．落實羊場自衛防疫，形成區域聯防網，清除口蹄疫，防制其他傳染疾病入侵。
- 2．依畜牧法規定，嚴格屠宰衛生檢查，建立優良國產肉品供應制。
- 3．禁止不良羊產品上市，檢舉走私畜產，嚴懲不法。
- 4．配合環保法令，羊場公園化，做到敦親睦鄰，回饋鄉里。

輔導養羊產業具體措施：(另訂)